

农村知识产权保护初探

◆ 龚 云

(中原工学院法学院/知识产权学院, 河南 郑州 451191)

【摘要】由于我国农村知识产权保护起步较晚,市场经济背景下,农村知识产权保护得到了蓬勃发展。但仍然出现了农村地区的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薄弱、农村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的缺失等问题,对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法律的完善带来了一些难题和挑战。农村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是为了增强农民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、完善农村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等,促进农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健康有序发展。

【关键词】农村;知识产权;特点研究

一、我国农业知识产权保护发展历程

1950年7月,《商标注册暂行条例》的颁布,拉开了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大幕,对于商标的全国统一注册和管理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。1980年,中国专利局成立,后更名为国家知识产权局,主管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,促使我国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。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体系也在不断完善,涉及著作权、商标权与专利权方面。20世纪90年代初以来,我国在农业知识产权领域相继颁布了《种子法》《农业法》《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法》《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程序》《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规范》《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》等,对农业知识产权归属与保护做了进一步规定,增强了农民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,激发了农民的创造活力,加快了农业科技成果的转化。我国与国际知识产权保护也进行了接轨,相继加入了《国际专利合作公约》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》《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》,为我国对外贸易提供法治保障。地理标志是农产品的金字招牌,将地理标志纳入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,体现了我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的完善。西湖龙井、信阳毛尖、五常大米等地理标志已经是被人们耳熟能详、蕴含着巨大的商业潜力。2021年,我国在相关文件中,提出了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发展、生态文明建设、历史文化遗产有机结合。各省市也在其背景下,制定了相应的法律法规。农民是农业知识产权的重要主体,加强对农民智力成果的保护,促进农业生产力的提高,打造和谐有序的农业市场,从而可以全面提升农业竞争力。我国农村知识产权保护历经了几十年的发展历程,走出了一条具有我国特色的农村知识产权保护路径。

二、农村知识产权保护现状

(一)农民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强

我国实施依法治国决策以来,农民的法治意识有了相应的提高。农民依法进行维护权益的案件愈来愈多,法治建设取得了显著的成效。但从总体来看,农民的法治意识主

要停留在民法、刑法、行政法等部门法上。对于违法犯罪活动、民事纠纷、劳动保障等方面有一定的认知,但农民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仍处于较低的水平,对著作权、专利权及商标权等权利的概念较为模糊。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的资产,其具有无形性等特征。尤其是在专利权方面,我国农村的知识产权保护主要集中在专利权上,农民通过不断对农业生产生活机具进行发明创造、改进,从而进一步提高农业生产效率,解放农村生产力。但是由于农民专利意识的薄弱,致使其发明创造技术被他人所用,并进行了专利申请。其他人取得专利权后,又对原发明人提起侵权诉讼,以此获取侵权赔偿,相似案例近年来逐渐增多。由于对创新缺乏相应的保护措施,导致农村的发明创造不能得到知识产权法的保护。另一层面,也出现了一些农民对已经申请专利的农业机具进行仿造,实施了对他人的专利权侵害行为。这些因素使得农民在农业生产生活中的发明创造积极性受到打击,不利于农村生产力的提高,阻碍农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开展。在著作权方面,近年来由于进入了“互联网+”时代,抖音、快手等直播平台呈现出井喷式发展态势。由于这些直播平台具有入门槛低、操作简单、影响范围广等特点,使得越来越多的农民也加入了进来,从而进行直播、视频剪辑创作等。但出现了他人未经权利人同意,对农民所发布的原创性作品进行引用、转载等。受制于互联网信息量大、传播速度快等特点,导致了侵权行为难以发现,或者发现后农民认为未对自身权利产生实质性的影响,也不对其侵权行为进行追究。同时,民间文艺是农民的文化瑰宝,有些甚至被列入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,但民间文艺活动被诉侵犯著作权现象也时有发生。这些情形对自媒体平台良性发展带来了较大的挑战,对农村知识产权保护带来了阻力。在商标方面,商标在农村知识产权保护中的主要体现是特色品牌、包括中华老字号、农产品、中医药等。特色品牌的背后隐藏着较大的商业价值。由于农民

在商标权领域的法治意识的缺失,致使许多优质产品的商标被他人恶意抢注,出现了一些市场乱象。

(二)农村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尚未健全

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,我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也在不断健全,在1982年颁布了《商标法》,加强对商标权利的保护。在1984年,我国颁布了《专利法》,加强对科技创新成果的保护。1990年出台了《著作权法》,旨在鼓励大众进行创作,加强对著作权的保护。1997年颁布的《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》,对植物新品种保护实现法治化。这些部门法初步构建了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。但由于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起步较晚,以及经济体制的制约,农村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薄弱,这些部门法在农业层面并未占到较大的比重,农村地区对知识产权的整体保护仍然处于较低水平。在我国现有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中,农业领域的涉及面远远不及工业和企业。农业知识产权保护具有农业的特殊性、地域性等特征,现行法律对农村知识产权保护并未有专门的规定,地方有关部门虽制定了一些部门规章,但可行性也是有待探讨的。因而出现了地理标志与商标的混同,生物科学领域保护不健全等乱象。2021年,我国对《种子法》进行了修订。《种子法》只是众多农业法律的其中之一,种子被称为农业的“芯片”。近年来,由于各种原因的影响,农业科技愈发重要。目前,我国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侵权现象仍然时有发生,针对民间文艺作品著作权专项立法迫在眉睫。由于农村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的不健全,也导致了一些不法分子利用法律漏洞,实施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。因此,鼓励创新、创造,加快推进农村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的完善,已经迫在眉睫。

(三)农村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机制不健全

若没有健全的农村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机制,农村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工作将会出现比较困难的局面。从农业科技工作者的角度来看,其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主要偏重于理论层面,而对实际情况并无准确的认知,致使农村知识产权侵权案件时有发生。从执法部门角度来看,其主要针对工业和企业的执法力度较大,对农村知识产权执法较为忽视。在我国现行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下,农村专利权保护属于国家知识产权局,农村商标权保护则属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。农村知识产权保护部门分散,各部门之间缺乏有效的联动,易产生知识产权保护的漏洞,无法形成统一高效的农村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机制。尤其是缺乏知识产权专业管理人才,对农村知识产权保护出现了执法人员不专业、管理水平较低的情况。大部分的知识产权管理经费被盲目用到了专利申请、商标注册等方面,而用于知识产权培训经费占比较小。这也间接导致了知识产权市场上“垃圾专利”的出现,且其依据的理论偏离了农业生产实际,无法迅速转化为

生产力,造成了科研资源的浪费。农村知识产权保护管理体制的不健全,也导致了优质的农产品特色品牌在激烈的市场角逐中,并未显示出其竞争力。

三、农村知识产权保护路径

(一)加强宣传,增强农民知识产权保护意识

近年来,随着我国普法宣传工作的不断深入,农民法治意识也在不断地增强,普法工作取得了成效。由于知识产权法在我国起步较晚、概念难以理解等因素,致使农民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强。农民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是一个重要的参照,其中包括著作权、商标权与专利权意识。要加快培养农民知识产权保护意识,遇事找法,尊重他人知识产权,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氛围。在普法宣传的过程中,要将知识产权法列为普法的重要内容。深入开展法治下乡、知识产权宣传周、线上与线下知识产权普法形式相结合。以宣传的方式提高产品知名度,让个体更深刻地明白知识产权保护完善工作的重要性。深入贯彻落实谁执法、谁普法的职责,不能仅靠单一主体,要多部门联合,实现知识产权普法主体的多元化,实现农村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全覆盖。行政机构要提高其执法人员的素质,针对农村知识产权保护案件,文明执法、理性执法时要注意以案释法。法院要增强能动性和提升适用司法的能力,法官不应当局限于法庭,要挑选一些农村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件,深入乡间开庭。让案件审判扩大受众范围,增强亲和力,让农民在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,从而提升农民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。由于农村知识产权保护具有复杂性、区域性等特点,提升农民法治意识要以农业生产为核心,包括种子、肥料、农机具等方面,以保障农业生产的稳定。农村著作权与商标权保护工作也要并举,不断增强农民著作权与商标权的保护意识。在自媒体时代的背景下,通过科技与文艺的结合,鼓励其创造出更多的喜闻乐见的作品,为文艺市场增光添彩。激活农民对商标注册的潜力,让中华老字号、特色农产品与中医药得到保护。通过不断增强农民知识产权保护意识,让农民意识到知识产权的背后蕴含着巨大的利益,促使其进行发明创造,激发农村地区的创造活力,让农村地区的人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得到更好的提升。如发现知识产权侵权行为,立刻进行依法维权,不断推进农村地区形成稳定的知识产权保护秩序。

(二)加快农村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的完善

近年来,农村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虽然得到了不断的提升,取得了相应的成效,但总体来看仍然处于比较低的水平。农村知识产权保护需要法治来保驾护航,才能有法可依、有法必依。行政执法部门也可依法对农村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进行精准打击,司法机关进行相应的判决,进而提高办案效率,保障人们的权益。随着我国农业的转型,新农



村与新农业的建设、科技与农业的结合不断深入,在生物科技领域方面并未有统一的一部法律进行调整,而是体现在一些地方立法中。要加快在农业科技领域的立法,形成统一的法令,从而能够避免各部门之间的法规冲突,保护农业领域的科技创新。针对近年来国外对我国农业知识产权提起的诉讼,要立足于我国农村知识产权保护的实际状况,同时要以国际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条约、协定等为框架,制定好农产品、动植物新品种等方面法律,以法治保障我国对外农业贸易的安全。尽快实施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专项立法,兼纳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对文学艺术作品保护的规则,明确民间文艺工作者的权益,使其与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决策相一致。地理标志所代表的是特定地区的产品,但当下我国地理标志注册尚处于一种未统一的状态,所以要进行统一的立法。可以创设新的农业知识产权种类,如农业设计权,其也应当具有独创性与新颖性等特征。通过对农村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的不断完善,当农民的知识产权权益受到侵害后,可以运用知识产权保护法律知识,对自己的权益进行维护。形成完备的法律保障体系,也使得农村文艺市场与科技市场和谐稳定发展,为农村知识产权保护保驾护航。

(三)健全农村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机制

我国农村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相较于世界其他国家,是处于较低的水平。一方面是由于我国农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起步较晚,另一方面是我国农村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机制尚未健全。要加强对农业科技工作者的管理,使其明晰农村知识产权保护管理的实际情况,要将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工作的

理论与实际情况并举。执法部门应当加大对农村知识产权文艺作品侵权、农业专利侵权等执法力度,提高其违法成本,改变此前执法中心在工业中的局面,形成震慑力。保护好农民的合法权益,维护农业知识产权市场的稳定秩序。各部门机构之间还应当建立完善的协调沟通机制,保证执法工作畅通。统一农村知识产权保护管理部门,加强各部门的配合,弥补农村知识产权保护的漏洞,形成统一高效的保护管理机制。

四、结束语

我国农村地区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经历了几十年的发展变革,如今已取得较好的成效,而保护好农村地区的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好农民的智力成果。因此,要不断加强知识产权宣传,增强农民的知识产权意识。完善农村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,健全农村知识产权保护管理体制,助力农村知识产权保护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余俊.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商标法治[J].知识产权,2023(05):3-26.
- [2]阿孜古丽·艾比布.偏远农村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研究[J].现代农业研究,2022,28(01):140-142.
- [3]李勇伟.农业知识产权保护现状问题及对策探究[J].农村实用技术,2022(08):24-25.

作者简介:

龚云(2000—),男,汉族,河南驻马店人,硕士研究生,研究方向:法制史。